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

永安市水利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8〕57 号,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要求,向社会公布永安市水利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电子版可在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安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永安

市巴溪大道 999 号行政中心附楼 1 号楼 3 层，邮编：366000，联系电话：0598-3632435）。

一、概述

2018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立足《任务分解表》规定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完善了《永安市水利局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内容、途径、时限及监督保障等管理规定，通过规章制度的完善、执行，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保障

我局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并加强对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制度的执行检查。

（三）丰富公开形式

我局依托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强化对水利领域信息公开；在我局办公区墙上设置公开栏，将属于向社会公开的内容，采取完全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监督；并在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放置一次性告知单，公开了审批项目、办理条件、办理依据、工作时限等，方便群众办事。同时，按照要

求同时向“两馆”（即档案馆、图书馆）报送公开信息，全年各移交公开纸质文本 103 份。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定期发布水利项目审批、建设、验收等信息，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8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3 条。自 2009 年以来历年累计公开政务信息 42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2018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有 3 类别，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类 6 条，安全生产类 47 条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 50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2018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以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为主，在局办公区域设置公开栏，在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供文件材料及咨询等业务，且及时将公开信息报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供查阅。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2018 年我局公开了政策解读方面的信息 1 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我局在 6 月 20 日通过参加“政风行风热线”栏目。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2018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历年累计共 1 条。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2018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事项,受理数量为0;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2018年我局未收到“不予公开”的申请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历年累计数量为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认真、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府信息分类不清晰、宣传力度不够等。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要求工作人员掌握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暂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03	420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03	420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1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1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1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1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